关于《贵州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进行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发挥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的特色和优势，借鉴国外应急管理有益做法，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深刻分析了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重大理论现实问题，为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指明了发展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制定《贵州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举措，是防范化解风险、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交通的迫切需要。交通行业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重点行业，面临的风险大，形成的突发事件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重。而我省交通运输系统应急管理工作仍然较零散，系统性不足，还需要形成综合性指导办法，进一步夯实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基础，有效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二、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条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作要点》、《贵州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贵州省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起草本《办法》。

三、编制过程

2021年1月开始《办法》的资料收集工作，了解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应急管理的现状，根据应急管理的新要求，在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基础上，2021年7月起草完成了《办法》初稿。2021年8月，两次向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厅有关处室、厅属单位及各大高速业主单位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2021年11月，经省交通运输厅党委会议研究通过。

四、主要内容

《办法》共7章50条，分为总则、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终止与善后、监督检查、附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总则。明确制定依据、适用范围、管理体制机制及各级单位工作职责。

（二）应急准备。明确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在应急准备阶段要做好应急规划、应急预案、应急培训与宣传、应急演练、物资储备、应急队伍等方面建设的具体要求。

（三）监测与预警。提出加强风险监测与预警的建议，明确采取的预警响应措施。

（四）应急处置。明确信息报送要求及应急处置措施。

（五）终止与善后。明确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做好事故评估总结与恢复重建。

（六）监督检查。明确了监督检查的具体内容。

五、实施意义

通过《办法》的实施，预期达到三个方面的效果：

（一）完善了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应急管理体系。《办法》指出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应急管理的领导机构，理清了各级单位（部门）的职责，作为纲领性指导办法，提升了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系统性。
 （二）更好地指导行业应急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就应急管理各个环节的要求进行了梳理，明确了各级单位（部门）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中的要点，促进了各级交通运输单位（部门）及相关企业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三）提高交通行业防灾减灾能力。《办法》在上级规定的基础上更加细化，通过夯实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和监测预警，使应急管理做到“关口前移”、“有备无患”，能够有效推动应急管理应急管理转被动为主动，提高行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